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上接D4版)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其中,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分红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6.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四、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中国经济发展方向,依靠技术自主创新、领先的经营模式或优势的品牌、渠道等因素获得业绩持续高速成长,从而推动中国经济结构提升的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结构性的高速增长;通过积极主动的分散化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长,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各类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0~3%;债券与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限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0~3%;债券与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范围为5%~4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7)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8)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格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ST红阳　编号:临2007-021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致通过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ST红阳　编号:临2007-022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根据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结合"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内容,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董事会未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等下属专门委员会

(二)公司总裁目前在股东单位兼任行政职务;

(三)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四个层次,即:股东大会(权力机构);董事会(决策机构);监事会(监督机构);经营层(执行机构)。根据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管理的不断深入,对内控制度不断进行修订,在2007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股东大会上,重新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上的依据。目前公司法人治理情况总体上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文件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在制度上,公司按照新颁布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指引》等法规,重新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同时根据有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若干内控制度,使公司治理不断适应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和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依法召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平等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力和知情权、参与权。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2006年末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无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的情形。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实施出资人权力、履行相应责任。

(三)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彻底分开,相互独立;在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机构均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务竞争。

(四)董事与董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总人数的1/3,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都能勤勉尽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并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要事项能够发表正确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与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司高管人员与经营责任、绩效考核挂钩的考核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七)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与公司有关系的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及其合法权益,并与其共同推动和促进公司的持续性发展。

(八)信息披露与公司透明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不断修订完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法定义务,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三公"原则,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公司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具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详见附件),通过自查,反映了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在总体上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对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自查内容,公司治理在个别地方还存在差距和需要整改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公司董事会未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未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董事会自2005年换届为第五届后,为便于董事会有效运行,提高决策效率和质量,并与公司的规模相适应,公司董事会人数从原来的13人减少至现在的9人,其中独立董事为3人。尽管董事会当时曾经研究准备成立下属的有关委员会,但考虑到公司控股股东刚刚发生变化,新一届董事会人数较少,新当选的董事和独立董事都有一个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和人员情况、同行业情况以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的过程,急于在各位董事刚刚当选,并由相关下属委员会提出公司的诸如发展战略、人员任免方案、薪酬方案等可能易发生不切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问题。为避免这些情况的发生,在此阶段涉及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等内容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共同决策。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考虑在各位董事、独立董事熟悉公司基本情况后,再适时设立下属委员会,所以在此之前未成立有关下属委员会。但为使设立下属委员会的工作在落实的时候能有所依据,公司在修订公司章程时,已经将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和制定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在公司章程有关章节中明确地提出,为公司适时设立下属委员会在制度上创造了条件。

(二)公司总裁目前在股东单位担任行政职务

公司现任总裁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副总经理的原因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已由原来的建筑施工变更为发电、供暖、供汽,因公司目前没有与主营业务相关并熟悉热电管理的合适领导人选,为确保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目前暂由公司董事会选聘原控股股东单位主管发电、供暖、供汽等非煤项目的主管领导担任公司总裁,并将主要精力投入到上市公司的管理之中。

(三)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1996年成为上市公司后,由于受经营状况所限,公司至今未在资本市场上再次募集资金,也未对外进行过重大投资,同时在公司相关的各项业务管理中也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内容,因此公司在这方面尚未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公司董事会未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今年下半年成立下属委员会,为防止走过场并取得实效,考虑到公司董事会人数较少的实际情况,拟将各位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适当集中,成立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细则,用于指导各委员会的工作。

整改时间:2007年9月31日之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总裁目前在股东单位兼任行政职务的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重组后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由现任公司总裁在过渡期内暂时继续担任公司总裁,董事会在此期间通过多种有效的方式在公司内部、行业内和社会选择合适人选,如有合适人选,在条件具备后由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关程序对总裁进行调整、更换。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1日之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

(三)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整改措施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尽快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整改时间:2007年9月31日之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2007年9月31日前	成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订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长
2007年12月31日前	在条件具备后重新确定总裁人选	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长
2007年9月31日前	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总监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自1996年上市以来,始终坚持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落实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过程中,有关人员和部门经常在各种场合及有关会议上宣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性以及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要求。公司上市十余年来经历了多次大股东的变更和股权之争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但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始终一如既往,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应披露的各类信息,履行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和法定义务。同时,公司专门设立与股东沟通交流的热线电话,积极回应股东的咨询,解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受到很多投资者的好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编号:公200700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于2007年7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朱德静先生因故未能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瑞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编号:公200701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

1、内控制度更新有待进一步完善;

2、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公司治理方面的法规制度学习不够。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通信、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的高科技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版)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切实保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能够得到切实的执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能独立履行职责,在其专业领域起到监督咨询的作用。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参与公司决策,行使其股东权利。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提名方式选出,制定有明确的工作细则,职责分工明确。全体高管人员均能在其职责范围内,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上市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提高,规范公司运作。但由于公司外部环境的不断变化和治理制度本身的不断创新,公司在治理结构方面仍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地方:

1、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治理制度的不断创新,公司内控制度还存在薄弱环节,特别是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尽管已在公司章程、财务制度及资产管理制度中有所规定,但还没形成完整系统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由于市场竞争的激烈,公司重视和强调业务创新和发展,某些制度执行不严。

2、出于保守和谨慎的考虑,我们在处理与投资者关系方面,做得还不够,表现在:公司网站中的投资者互动栏目做得不够丰富,对投资者所提问题回复不多;很少与投资者举行现场考察沟通会。

3、由于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大都在其它单位任职,且地域分散,同时,由于公司高管业务较忙,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集中学习不多,对不断变化的新规章、新制度理解不深。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相关责任人

1、公司将根据《关于推进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等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检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对尚待完善的制度进行必要的修改,并提交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预计在2007年12月底之前可以完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工作,责任人为公司副总裁胡湘建。

2、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目前公司拟对公司网站(www.ycig.com)中有关专栏的内容不断丰富完善,对相关信息及时更新,提供互动沟通平台,公布多种联系方式,方便了读者查阅和问询,确保及时回答及反馈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拟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将于2007年7月底前完成,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完善将持续贯穿于我们今后的日常工作中,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国志。

3、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方面的新规章学习不够问题,我们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项培训,并在公司内部形成定期学习的制度,确保至少每半年集中学习一次,学习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制度。此项措施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国志。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每年年初由董事长与公司经营层签订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明确年度经营的各项指标和重点工作安排,并将各项任务分解到高管人员,各高管人员的收入直接与其年度目标的完成情况直接挂钩。

2、公司设立了审计监察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每半年要对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及时掌握动态,发现问题,并向董事长报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是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指正。欢迎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公司联系人:熊作成

公司电话:027-67840308

公司传真:027-67840308

公司电子邮箱:xzc@ycig.com

公司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430074

公司网络公众评议平台:www.ycig.com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1:《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情况说明》

关于设立专门电话和网络平台接受公众评议的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为配合公司自查和整改工作的开展,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于公司治理情况、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公众的评议,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接受公众评议的电话号码为:027-67840279、67840308,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可于工作时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通过该电话向公司提出建议或反馈意见。

2、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还可登录公司网站(www.ycig.com),点击"公众评议平台"栏目,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3、公司接受公众评议的起始日为公司刊登《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之日。

4、公司接受公众评议的具体负责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处。

特此提示,敬请关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37　股票简称:广电信息　编号:临2007-017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以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8日

●除权日:2007年7月19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7月2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07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5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6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末公司总股本644,422,321股为基数,以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64,442,23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转赠后公司总股本为708,864,553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8日;

2、除权日:2007年7月19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7月20日。

四、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转赠股本于2007年7月19日划入股东账户。

2、每位股东按转增股本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转增股本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本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应转增股数,则由电脑抽签转增。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国家股)	272,177,035	27,217,703	299,394,738	42.2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普通股)	372,245,286	37,224,529	409,469,815	57.76
三、股份合计	644,422,321	64,442,232	708,864,553	100

七、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公司新股本总数708,864,553股摊薄计算,公司2006年度每股收益为0.0186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上海市金都路380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4189198-3522

传真:021-64189828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3日

关于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购买博时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2007年7月16日起,对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博时价值增长,基金代码:050001)、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博时裕富,基金代码:050002)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博时主题行业,基金代码:160505)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2007年7月16日(含)起,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	优惠费率
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前端收费)	M<5万	1.08%
	5万≤M<1000万	0.9%
	M≥1000万	1000元
博时裕富基金	M<1000万	0.9%
	M≥1000万	1000元
博时主题行业基金	M<50万	0.9%
	50万≤M<500万	0.72%
	500万≤M<1000万	0.6%
	M≥1000	1000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5595

网站:www.cebbank.com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010-65171155

网站:www.bosera.com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对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费率;

2、当申购费率调整或新增基金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活动的详细内容和具体办理程序,请登陆中国光大银行的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光大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下称"光大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07年7月16日起,光大银行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7月19日起,光大银行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

中国光大银行在以下30多个城市400多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申购业务:北京、哈尔滨、深圳、上海、青岛、大连、长春、重庆、广州、昆明、武汉、烟台、海口、厦门、福州、成都、苏州、沈阳、宁波、合肥、太原、天津、南京、郑州、杭州、济南、西安、长沙、南宁、石家庄、台州、珠海、三亚、丹东。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5(全国),或访问光大银行网址:www.cebbank.com;或致电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010-65171155)、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3日